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習評量及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要點

102.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09.01.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
- 二、每節測驗結束前，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不服糾正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 四、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考科規定可使用除外)、行動電話、收音機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或智慧型行動裝置，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老師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
- 五、測驗開始後，使用教科書、參考書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考科規定可使用除外)、行動電話、收音機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或智慧型行動裝置而經監試老師發現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處置。
- 六、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處置。
- 七、電腦閱卷之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老師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試題卷及答案卡(紙)離場。交答案卡(紙)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
- 九、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紙)及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老師，經監試老師確認無誤，才可離場。交卷過程有作弊行為及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違反本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依遵照「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習評量及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由教務處及相關教師討論之。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習評量及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考試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1.由他人頂替代考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2.脅迫其他同學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3.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入場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
4.測驗結束前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5.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6.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7.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8.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卡(紙)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9.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10.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11.故意汙損試題卷或答案卡(紙)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12.攜出試題卷或答案卡(紙)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13.交答案卡 (卷) 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14.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15.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
16.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17.於測驗時間內 <u>攜帶</u>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考科規定可使用除外)、行動電話、收音機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或智慧型行動裝置進入試場， <u>隨身攜帶或放置抽屜</u> 而經監試老師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
18.於測驗時間內 <u>攜帶</u>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等，以及電子辭典、行動電話、收音機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或智慧型行動裝置進入試場， <u>隨身攜帶或放置抽屜而發出響聲</u> 經監試老師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0 分。
19.將電子辭典、行動電話、收音機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或智慧型行動裝置放置於 <u>試場前後方地板上</u> ，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20.測驗開始後， <u>使用</u> 教科書、參考書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考科規定可使用除外)、行動電話、收音機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或智慧型行動裝置而經監試老師發現者。	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21.考試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附註：違反上述試場規則事項依處理方式辦理，並依校規處分。	

